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116号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116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王子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王子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王子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王子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王子新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金元**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27日**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211,463.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929,125,801.95
减：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8,211,463.7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10,914,338.16
加：尚未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89,836.93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281,000,000.00
减：支付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32,007,872.6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50,411,453.36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47,520,558.92
减：汇兑损益净额	1,099,240.65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850,878.4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15,307.15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631,235.05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 3 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31,391,430.3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10,383,391.2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669,136.5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1,461,095.8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8,454.98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080,226.63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1,119,23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48,204,510.16

注：

- 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8,1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 栋 3 层 02、03 室”。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同时为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提供借款 5,834.44 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 5,834.44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34.44 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 栋 3 层 02、03 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 5,834.4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411,453.36 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62,2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28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8,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52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5/1/3	1.05%或 1.95%或 2.05%	无
2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6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2/5	1.15%或 2.37%或 2.47%	无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5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8	2025/2/18	0.85%或 2.0%或 2.2%	无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39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4/12/28	2025/3/31	1.05%-2.10%	无
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48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2024/12/31	2025/3/31	1.05%-2.18%	无
		合计		28,1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8,1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0,663.12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0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9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23,732.82	23,732.82	39.39	2026年2月	0.00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34.44	5,834.44	1,060.39	1,060.39	18.17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3,715.88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970.34	91,091.43	48,509.09	49,793.21	54.6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9,970.34	91,091.43	48,509.09	49,793.21	54.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8,1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0,663.12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